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东山精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5,99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5,99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本次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3,775,9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	------	------	------------	---------------------------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517066672886	26,952.48	26.40
永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506666767847		700.4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10539201040071247	45,118.36	3,832.32
公司	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00141900188	22,009.97	3,863.2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157870000026	21,616.79	787.45
合计			115,697.60	9,209.83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 3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南昌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933.55 万元，其中精密钣金生产项目 8,164.73 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4,608.57 万元，LED 器件生产项目 8,295.93 万元，LCM 器件生产项目 20,864.32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尚未收回。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201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22,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 14,000.00 万元。2015 年度，永创科技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15,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 11,80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转存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收回。

2015 年度，公司将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募集资金专户的定期存款 7,000.00 万元。2015 年度，永创科技将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募集资金专户的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山精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 9,209.8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37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器件生产项目	否	45,820.30	45,820.30	8,295.93	8,295.93	1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CM 模组生产项目	否	21,953.10	21,953.10	20,864.32	20,864.32	95.04	2015 年 10 月	-70.19	否	否
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	否	22,352.40	22,352.40	8,164.73	8,164.73	3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	否	27,371.80	27,371.80	4,608.57	4,608.57	1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497.60	117,497.60	41,933.55	41,933.55	35.69		-70.19		
合计		117,497.60	117,497.60	41,933.55	41,933.55	35.69		-7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投资实施的 LCM 模组生产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70.19 万元，低于承诺的 20%以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涉及的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调试等事项延长了建设期，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相应延迟；此外，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刚投产，前期的研发投入，客户开发费用较大，产能尚未完全利用。LED 器件生产项目、精密钣金件生产项目以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267.89 万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前述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途径，核查了东山精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东山精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资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兴用

陈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